

業夏科技大學 Hwa Hs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學年度(2022年)招收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校 址: 23568 中華民國臺灣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網 址: http://www.hwh.edu.tw

服務電話: +886-2-89415100 ext.1432

傳真電話: +886-2-29415730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第一梯次申請入學	日期
報名日期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止
(通訊、郵遞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公告審查結果	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名單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寄發入學通知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開學	2022年9月19日(暫定)
第二梯次申請入學	日 期
報名日期	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起至
	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止
(通訊、郵遞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公告審查結果	2022年8月17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寄發入學通知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開學	2022年9月19日(暫定)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電話:+886-2-89415100ext.1432 e-mail:chinglin@go.hwh.edu.tw 網址:http://www.hwh.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 話:+886-2-2327-2600

網 址:http://www.oca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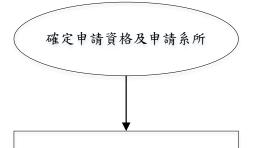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 話:+886-2-23432888

網 址:http://www.boca.gov.tw

華夏科技大學111學年度(2022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 ●招生系,請查詢簡章第4頁。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入學申請表填寫

- 報名表收件截止日:詳如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
- 繳交表件包括:
- (1)【僑生、港澳學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
- (3) 中學成績單。
- (4) 繳交資料檢核表。
- (5) 簡要自傳。
-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文件

◆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每申 請一系需寄繳一份申請資料,且分別裝袋寄出。

郵寄申請表件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以掛號郵寄或使用順豐速運或DHL 等快遞寄至本校,地址詳如下列:

華夏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中華民國臺灣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收到申請表件時,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初審,最後經本校「招生委 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 ◆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入學通知單:詳如重要日程表
-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詳見入學通知單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	`	招生	生依據	4
貳	`	招生	上 系別及招生名額	4
參	`	修業	業年限	4
			清資格	
伍	`	報名	名日期及方式	6
陸	`	錄耳	反原則及標準	7
柒	`	成績	責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8
捌	`	錄耳	文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8
玖	`	報到	引註冊	8
拾	`	考生	E申訴辦法	8
拾	壹	、優	憂惠住宿	9
拾	貮	、其	上他申請注意事項	9
附	件	、除	寸表	0
交	誦	路絲	2 圖	.1

華夏科技大學111學年度(2022年)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71032號函核定之「華夏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七 工					
院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2			
次切到 计既工 卯 與於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2	细印以由土延细为土、由注1		
	智慧車輛系	2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商管學院	資訊管理系	4	ルク。		
→11. →1. 键 11.→1	數位媒體設計系	3			
設計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4			

參、修業年限

招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

肆、申請資格

-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學士班」申請入學:
 -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 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認定 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 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以各該年度 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三)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 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 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註二)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五)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 (七)本招生對象本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截止。

第二梯次: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7月22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採用通訊報名申請。請依需求填寫報名表格後(詳如附件二~六及附表1),於申請截止期限前以國際快遞郵寄送達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三、繳交表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四)。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四)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 <u>應屆畢業生</u>,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 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指定 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前兩年或(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

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或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 SPM、獨中統考等)。成績單正本。

- (3) <u>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u>,仍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繳交中學肄業 成績單正本。
- 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 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 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讀書計畫、推薦書、競賽成果等。
- (五) 切結書: 詳如附件五
-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五、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 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 格,並追繳及註銷學位證書。
- 六、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送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順豐速運或 DHL 等 快遞服務)。(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詳如附件六)

華夏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 號 中華民國喜灣

七、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 自行保留備份。

陸、錄取原則及標準

一、錄取原則

- (一)申請人報名後會先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認定是否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依各系之「招生名額」及申請生書面資料審查實得總分,訂定 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申請生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書面資料審查實得 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柒、成績採計項目及核計處理

- 一、計分項目:
- (一)中學成績:占總成績之40%。
-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30%。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30%。
- 二、原始總分:為上列三項成績加總而得,滿分為100分。
- 三、成績核計:總成績計算採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處理。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參酌(1)中學成績審查成績(2)簡要自傳審查成績(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審查成績,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捌、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及 8 月 23 日上午11:00 可於本校網頁http://www.hwh.edu.tw 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預計2022年2月18日及8月23日後以順豐速運或DHL等快遞郵件寄發。

玖、報到註册

- 一、正取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 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教學行政 組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護照。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 單等正本。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 申訴 (申訴書如附件七),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 姓名、 報名編 號、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 附相關之文 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壹、優惠住宿

凡入住本校四人房宿舍僑港澳學生,享前二年免住宿費之優惠。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 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或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 僑生或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自行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 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 生。
-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 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 撤銷錄取資格。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 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 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學位證書。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

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申請入學係依據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華夏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華夏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6年10月2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教育部106年11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71032號函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多元管道入學,辦理申請 入學單獨招收僑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 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由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 第 三 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 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 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 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 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 四 條 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歷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 五 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 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辦理。
 - (二)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 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 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 件。

四、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 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僑生及港澳生於國外大學肄業,符合入學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資格者, 得依本規定申請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二、三年級就讀。

- 第 六 條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第 七 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 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 八 條 招生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 甄選方 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內,並最遲於 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 求成立僑生專班及港澳學生專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 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第 九 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 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本校如於 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 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本校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 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 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本校於八月一日後 放榜名單,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 複錄取。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 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中止其身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華夏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打字或正楷逐項填寫

申請	*中文	姓名	-			* 生	·		*性	別						
人	* 英文	Lul AZ				日 *			- 1-	.,,,			-			
資 料	↑ 兴义	姓石				年			*出							
7十	市庆	D 1.1	上州坳			龄			地	2			6 / Pl	<i>.</i> 0	. 1 -	4
		店地 及地	或港澳 點	於西元		年征	至 到達現居地			自行貼妥2吋正面半 身照片			二面丰			
			*國別	:												
	僑层	居地	*ID No	*ID No.:												
			*護照別	滤碼:												
	*僑	居地址	也址:													
	* En	nail:														
	* 僑	居地	手機:						*僑居	地電	話:					
	在臺	地址							在臺電	話:						
* 學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相當於國			相當於國內	高中 內高中3 年級 (FORM6) 畢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校名															
歷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西	元 年		月	日
*	父	中文 姓名						- 存/歿								
家	χ.	英文 姓名						17/10	生			籍		職		
長 資		中文姓名							日			貫		業		
料	母	英文姓名						- 存/歿								
在臺	姓名							1		連絲	各電話	<u> </u>			I	
聯絡	連絡	地址								與	申請人屬	關係				
* 5	是否為	「身,	心障礙」	或「特殊	卡照顧	」或	「特列	殊教育	」者:[一是		否,若	是,需續	填附	表	1 °
									* 由							
*	家長簽	簽章							申請人				表示同意授權			
			西元	年	月	日			簽章				並同意將個人 讀並清楚招生戶			績)提供

附表1:華夏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本人_所言屬實,不實評估而造成任何危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個人 歷史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否 □是(請說明時間、諮詢場所、診斷名稱與使用藥物,請檢附相關治療證明)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否 □是 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否 □是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否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例如: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憂鬱症(Depression)、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等) □否 □是,請簡述
身 評估	1、我近2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否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否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否 □是 4、我近2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否 □是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否 □是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否 □是 ,請簡述 □否 □是,請簡述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否 □是,請簡述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否 □是,請簡述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否 □是,請簡述
其他補充	, 事宜:
,, -,	
此致 華夏科	技大學
	·投入字···································
	·名:(關係:、電話:)
	·名:(關係:、電話:)
	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華夏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別:□僑生/□香港/□澳門			
		*詳紙	1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 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 (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 結(肄)業學校							
6 居地卓	支港澳永 々	、居留資格證件	<u> </u> 	僑居地或渃	· 澳永久居留	資格證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		X 12 -2 11	

附件四 華夏科技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組):					
應繳交表	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_	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件四)					
=	若於入學申請表中選項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 勾選「是」, 需再繳交附表1					
Ξ	僑居地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	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五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學前兩年或(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六	自傳(1,000字內)					
セ	其他					
*申請。	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	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I <得異議。	权消錄取	入學資			
本校地	申請表件請以國際快遞郵寄 本校地址:中華民國臺灣 23586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國際與兩岸交流中心					
以上資	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附件五、切結書

本人	為(國別)	_之僑生,申請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
認定及報考學	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	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規定」所載さ	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
居民來臺就學	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於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
「香港澳門學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	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
動放棄錄取或	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	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1學年度適用)

本人	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力	於西元2	022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	.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至「連續	居留」係指每曆年	· (1月1日至12月31日	1)來臺停留	
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	1 - 0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近連續居	· 留境外 <mark>滿 6 年(</mark>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	牙醫學系及	
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4 70.1 M. 1 1 X	- Maciliar II I II.	4 M 4 M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灣停留方	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	港澳生」或「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	人下4擇1)		□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		
				户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	
			門或海外6年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		卜)護		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年12月20日後取得,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	
護照日期為:1999年			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						
之「個人資料證明書」	始得甲辦赴臺就學	全				
證)。	(壮壮)	四点)	2000 ナノ日ナ	(壮压应而	(中) 推明	
4□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		3□本人 具有	(請填寫國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		
護照或旅行證照。	,你稣以为赞俊从某	长 外 图	- · · ·	· 一户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设 照 以 水 1				广箱, 丘取近连續店苗 ·以上。 (申請就讀大學		
			中醫學系者須		四八人	
				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 -	之國家或地	
			區)		<u>од деже</u>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	斗均屬實,如有誤幸	限不實致	報名資格不符情	事,其責任自負,絕無事	早議 。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Ţ	西元 年	<u> </u>	月	日		

%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TO:華夏科技大學 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中華民國臺灣
(Adress)	No.111, Gongzhu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地須延	建議使用 DHL 等快遞服務) 本區請勿填寫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此任日期

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送日期:_____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華夏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2022 年)					
		自行招收僑生	及港澳生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				
			, · · ·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華夏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23568台灣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電話: (02)8941-5100轉 1432

網址:http://www.hwh.edu.tw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

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	1.騎乘 Youbike(1 號出口)			
車。	2. 選擇步行,約 10~15 分鐘(4 號出口)			
	3. 選擇轉搭捷運接駁公車。(2 號出口)			

2. 公車:

公車路線	下車站牌	步行時間
242,249,670	華夏科技大學站	直達本校
895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	約3分鐘
241,207,275,796	中和國中站	約8分鐘
8,橘 1,橘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	三介廟站、景新街站	約 15 分鐘

3. 接駁公車:

捷運接駁公車線路	接駁地點	下車站牌	時間
中和區公所捷運免費接駁車	捷運南勢角站	華夏科技大學站	每日 06:30,
【自強國中←(華夏科大)→烘爐地】	4號出口		07:00~20:00,
新北市新巴士 F512			每整點一班
欣欣客運 (華夏專車)	捷運南勢角站	華夏科技大學站	週一至週五上午
【捷運站2號出口←→華夏科大】	4號出口		06:28 \ 06:46 \
			07:08 \ 07:35 \
			07:52 \ 08:08 \
			08:25

4. 火車及其他:

居住樹林, 汐止, 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搭乘火車至台北火車站, 轉搭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通學。